|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4 re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6**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创设一项编拟区块链建议的任务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知识产权局会议2018年5月23日至25日在产权组织总部日内瓦举行。讨论根据文件WIPO/IP/ITAI/GE/18/3进行；文件查阅网址是<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586>，其中载有40项建议。
2. 其中一个建议，即下面转载的建议12，与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机构有关：

“国际局应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为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开发原型。原型可用于知识产权申请，以创建作准的知识产权申请号注册簿，例如可用于验证优先权要求。研究使用链接到WIPO CASE或国际注册簿的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的可能性。还应该探讨区块链技术把这些分布式注册簿链接起来的潜力。”

1. 在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建议12，并指出一些知识产权局正在试验将区块链类的技术用于创建共享注册簿等情形。还有人指出，可以向标准委员会提交一份提案，以设立一个研究区块链技术利用的工作队。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个联合注册簿模型和将这些注册簿深层链接以进行搜索和检索，可能是一种更实际的短期解决方案。（见文件[WIPO/IP/ITAI/GE/18/5](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7578)第6段和第7段）。

## 提　案

1. 秘书处收到了来自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两项区块链提案，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些提案分别作为本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予以转载。
2. 考虑到本文件附件一第13段和附件二第10段述及的提案，秘书处建议创设一项新任务，其说明是：

“(a)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

(b) 收集知识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并考虑对知识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

(c) 开发一个模型来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方法，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

(d) 为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应用区块链技术的产权组织新标准拟订提案。”

1. 还建议设立一个新的工作队；如果设立，就称为“区块链工作队”，以处理这项新任务。
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关于拟订区块链建议的提案，即下文转载的附件一；

(c) 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拟订区块链建议的提案，即下文转载的附件二；

(d)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5段所述创设新任务的提议；

(e)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6段所述事宜，创设新的工作队，任命相应的工作队牵头人；

(f) 请已建立的工作队在下届会议上报告其任务进展情况。

[后接附件]